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点至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